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第三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迈海医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菊花、血余炭、白果仁、白茅根、白鲜皮、白芷、百合、板蓝根、薄荷、北柴胡、北沙参、草豆蔻、蝉蜕、炒白扁豆、炒白芍、炒柏子仁、炒苍耳子、炒川楝子、炒鸡内金、炒蒺藜、炒僵蚕、炒苦杏仁、炒莱菔子、炒麦芽、炒蔓荆子、炒山桃仁、炒神曲、炒酸枣仁、炒紫苏子、车前子、陈皮（三年以上）、赤芍、川牛膝、川芎、醋没药、醋乳香、醋香附、大青叶、大腹皮、丹参、当归、党参片、地肤子、地肤子、地骨皮、地黄、地龙、地榆炭、豆蔻、煅牡蛎、煅瓦楞子、防风、佛手、麸炒白术、麸炒山药、麸炒薏苡仁、麸炒枳壳、茯苓、附片、甘草片、干鱼腥草、藁本片、葛根、钩藤、瓜蒌、广藿香、广金钱草、桂枝、海螵蛸、合欢花、黑芝麻、红花、厚朴、滑石、化橘红、黄柏、黄芪、黄芩片、火麻仁、鸡血藤、焦山楂、金银花、荆芥、酒黄精、酒女贞子、桔梗、决明子、苦地丁、连翘、辽藁本片、龙骨、漏芦、芦根、路路通、麻黄、麻黄根、麦冬、密蒙花、蜜百部、蜜桑白皮、蜜紫菀、绵萆薢、牡丹皮、牡

蛎、木瓜、木香、牛蒡子、牛膝、藕节、炮姜、佩兰、片姜黄、蒲公英、千年健、前胡、羌活、秦艽、秦皮、青蒿、清半夏、瞿麦、拳参、忍冬藤、肉豆蔻、肉桂、桑寄生、桑叶、桑枝、沙苑子、砂仁、山萸肉、蛇床子、射干、伸筋草、石菖蒲、石决明、石韦、首乌藤、熟地黄、烫狗脊、烫骨碎补、天花粉、天麻、土茯苓、威灵仙、乌梅、巫山淫羊藿、蜈蚣（中）、五加皮、五味子、细辛、夏枯草、仙鹤草、香橼、小茴香、小蓟、薤白、辛夷、续断片、玄参、盐补骨脂、盐杜仲、盐菟丝子、银柴胡、玉竹、郁金、郁李仁、泽泻、浙贝母、栀子、制草乌、制川乌、制吴茱萸、制远志、炙甘草、竹茹、紫苏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紫荆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国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5022 第 1 包 2025-10-15 14:00:10

内蒙古国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-10-15 14:00:10